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章程細則與法定變更貫徹一致，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修訂。鑒於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所作修訂之數量，董事會建議將採納新章程細則替代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採納新章程細則所引致對現有章程細則之變更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實施且或會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載條文之主要法定變更(統稱「**法定變更**」)：—

- (a) 新公司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新公司條例**」)已取代舊公司條例(前香港法例第 32 章)，相關主要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廢除股份面值、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將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款視為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取消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的權力、取消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規定公司於接獲要求時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解釋、降低要求投票表決方式之最低門檻、允許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以及推定股東同意通過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

- (b) 舊公司條例已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並保留處理公司清盤及無力償債、取消董事資格以及與招股章程有關事宜之條文。

為使章程細則與法定變更貫徹一致，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1. 將本公司前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之條文添加至章程細則，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名稱及成員之有限責任(該等章程大綱條文已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98 條被法定視為章程細則條文)；
2. 列明本公司擁有成年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
3.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中「公司條例」的釋義，用以提述新公司條例及(如適用)提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4. 按適用情況而定，刪除、增加或修改若干釋義；
5. 鑒於廢除股份面值，修訂有關多種更改本公司股本方法的條文；
6. 於章程細則中刪除有關「章程大綱」、「面值」、「股份面值」、「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或類似詞語的提述，並(如適用)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代替有關股份面值的提述；
7. 拓寬本公司董事(「**董事**」)權益披露的範圍，以包括披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見新公司條例第 486 條所賦予之涵義)之權益；
8. 規定董事會於接獲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時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解釋；
9. 取消本公司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相反亦然)；
10. 降低要求投票表決方式的最低門檻，以致持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至少 5%(而非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在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
11. 允許任何經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須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而簽立；
及
12. 取消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的權力。

董事會亦建議同時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其他修訂，以使章程細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貫徹一致，體現本公司企業管治的系統和實施，並優化內容及糾正印刷錯誤。

鑒於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所作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所有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替代現有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採納新章程細則所引致對現有章程細則之變更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僊熒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小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